

合同编号:

天官院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天官院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 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主要为大兴区天官院地区部分道路，四至范围约为北至黄马路，南至魏永路，西到京开公路，东到小龙河。道路面积共计约 109 万 m²，道路清单详见（附件 1）。

2. 服务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清扫保洁作业，果皮箱清掏及维护管理，小广告清除，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期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自然年）考核得分（指 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服务当年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月数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计算）不低于 80 分即自动续签。

第五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二级、三级质量标准道路达到“八无”、“四净”。“八无”：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瓜壳、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污垢等；“四净”即：果皮箱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实施考核和管理。
2.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编制商定《作业检查考评工作方案》（附件 2），明确对乙方的环卫服务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据此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条件

1. 服务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Σ各项任务量*各项服务单价。各项环卫服务作业量、服务单价和预计的年度总价详见下表 1。

表 1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年)
1	道路清扫保洁	二级道路	17.94	元/m ²	660340.798	m ²	11846513.92
		三级道路	16.22	元/m ²	437037.202	m ²	7088743.42
2	合计	/	/	/	1097378		18935257.34

注：道路清扫保洁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道路面积/12。各等级道路费用单独核算，新增或者减少道路，经确认后，按照最新道路数量和面积计算费用。

2. 作业量变化确认

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作业量，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业务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作业量，甲乙双方通过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服务业务量确认单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业务量服务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甲方要求乙方临时开展的环卫服务，作业单价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单价执行，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作业量。

3. 调价机制

服务合同续签时，若因物价、社会平均工资、技术工艺变革等因素的变动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引起乙方环卫服务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化幅度超过原服务成本的 $\pm 3\%$ ），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调价请求，拟定调价方案，报大兴区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调价于批准的次月生效。

4. 业务量的计量

以实际作业道路台账为准，如果甲乙双方对作业量有较大争议，双方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对作业道路进行测绘计量，以双方认可的测绘结果为准。

5. 服务费计算和支付

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上报并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受以下权利：

（1）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甲方享有依照《作业检查考评工作方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的权利。

（3）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4）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5)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2.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2)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提出的作业量调整申请，并及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3) 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4)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5) 甲方有协助乙方解决停车、加水、卸水/土、办公场地，协调车辆充电电源配置的义务。

(6) 甲方有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合理范围内协助乙方争取税务减免优惠政策的义务。

(7)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再授权其他第三方开展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内各项内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受以下权利：

(1) 乙方有在服务期和服务区域开展环卫服务作业的权利。

(2) 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作的记录、登记工作，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 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作业情况。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补偿金额=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金额+合同期剩余期间的服务费总额+间接损失。甲方赔偿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金额后拥有乙方此投资实物的所有权，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权的转让。

(3)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满 30 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作业检查考评工作方案》对乙方实行考核，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2) 乙方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三次整改仍不达标或者拒不整改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提出服务量调整的申请并按照实际作业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有对检查考核结果申诉的权利。

(5) 乙方享有拒绝非服务范围内工作的权利。

2.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各项服务作业，确保各项作业符合国家、北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区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等，确保稳定、安全运行。

(2)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环卫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乙方有完成服务区域范围内重大活动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迅速做出实质响应。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和政府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环卫服务相关的报告、数据和资料。

(5) 乙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并做好各项工

(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2)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变相转让服务权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因乙方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工资和保障正常作业的（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外）。

5) 擅自停业歇业或不服从甲方应急保障调度，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6)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保洁作业，乙方应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补偿金额=合同期剩余期间的服务费总额+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北京市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含政治因素、政府行为），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刻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服务期满，双方未对续签达成一致的；
2.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的；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4. 项目移交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需移交时，资产及人员安置方案如下：

(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资产移交、人员安置等事项达成一致。

(2) 乙方拥有的环卫车辆等环卫设备，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一次性出售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机构。在移交时，乙方应有偿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

(3) 乙方的人员在项目需移交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整体接收，按劳动关系接续原则，安排工作岗位，正式接收前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接收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负责，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

5. 合同内容变更

增加项目服务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需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道路清单

附件 2. 《作业检查考评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
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柏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年4月1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立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年4月1日

附件 1

表 2 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质量标准等级	起止点
1	京开公路	二级	魏永路—黄村立交桥（蓝桥）
2	黄马路（通黄路）	二级	京开—城建加油站东口
3	京开公路	二级	黄村立交桥（蓝桥）—大兴桥
4	天河北路（天河东路）	三级	北起沥青厂北门—西到京开路
5	丰顺街南段	三级	北起天河东路—南到庆丰街
6	庆丰路	三级	东起北京首带宝利有限公司—西到程顺驾校大门
7	丰顺街北段	三级	南起天河南路—北到墙外
8	矿林路	三级	南起金龙鱼墙外大柱子—东到京开路
9	魏永路	三级	京开路—规划二路
10	黄魏路（黄徐路）	三级	辛店桥—京开路
11	宇丰苑	三级	黄马路—京开路

附件 2

作业检查考评工作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__月

为加强对作业效果的监督和检查，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实现基于效果付费机制，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相关标准、规范，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考评对象

天官院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检查考评依据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三、检查考评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扫雪铲冰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四、检查考评形式

检查考评方式采取“月考核、季通报、年总结”的方式。由区城管委和环卫服务供应商组成检查考核小组，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检查考核，分为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见下表，形成月度检查考核报告。

月度考核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	分类	月度考核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二级道路	抽查 30%的作业道路
	三级道路	抽查 20%的作业道路

区城管委每月根据月检查考核报告及其他奖惩情况，核算月度作业服务费，并履行程序拨付作业服务费。每年对项目检查考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向环卫服务供应商通报考核情况。

五、检查考核设置及应用

月度检查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道路清扫及扫雪铲冰作业 60 分、车辆管理 20 分、日常管理 10 分、安全管理 10 分。

当月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当月作业服务费；当月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扣除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1‰；当月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扣除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2‰；当月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除扣除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3‰外，启动约谈程序。首次低于 75 分由区域管委考核主管科室负责约谈，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由区域管委主管领导负责约谈，连续 3 个月低于 75 分由区域管委主任约谈。在约谈后，环卫服务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在各项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相关考核中表现突出的，视情况每次给予适当奖励。

六、调整机制

如国家、市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作业标准调整，该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适时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

序号	考评细则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及罚款标准
1	未按要求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	应根据实际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 分。
2	未落实有关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管理	1	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落实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 分。
3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1	每年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至少包括有限空间作业、防火、防爆、防风、防疫、防汛、防环境污染事件和卸料平台事故等预案。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 分。
4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应做好演练记录,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 分。
5	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	1	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组织所属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考核。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 分。
6	未按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建立双控体系管理制度,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 分。
7	未定期开展安全全检查	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全检查并有相关记录。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 分。

8	车载灭火器不符合要求	1	按照车辆安全使用相关规定，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分。
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1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和使用制度，以及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等。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要求扣0.1分。
10	不得违规驾驶	1	车辆按照交管部门要求合规驾驶，不违规驾驶。	每月考核一次。1 处次不符合扣0.1分。